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江海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江海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江海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2198户（其中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武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1250户，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乌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392户，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跨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556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180.586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7.85万元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551687.26元（其中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

武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525063.74元，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乌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1516057.16元，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跨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510566.36元）。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2日